

## 2019 年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复试）方案

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 号）要求，现将我校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复试）方案（以下简称复试方案）规定如下：

### 一、非专项计划复试方案

#### 1. 普通招考复试分数线确定

普通招考外语笔试（初试）为资格考试，根据初试成绩情况及复试要求划定学校外语基本分数线，各学院在学校外语基本分数线基础上，可划定本学院外语分数线，公布本学院复试方案及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外语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复试）成绩。

**学校外语基本分数线为：40 分。**

#### 2. 申请-考核进入复试情况

经过各学院对报考申请-考核考生申请材料的资格审核，确定共计 113 名考生进入复试，其中非专项计划 109 人。

#### 3. 导师招生限额

院士博士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4 名，二级以上教授博士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3 名，其他教授博士招生指标不得超过 2 名，优秀副教授最多招收 1 名。每位全职博导最多招收 1 名定向（专项计划）博士生，兼职博导最多只可招收 1 名非定向博士。超出上述限制

者由相关学院协调调整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导师，不愿意调整或不能调整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二、专项计划复试方案

1. 对口支援计划外语基本分数线同普通招考外语复试基本分数线。

2. 与煤科院联合培养考生外语基本分数线及上线情况为：

联合培养				
非定向			定向	
普通招考		申请-考核		
分数 $\geq$ 40	3	2	分数 $\geq$ 40	5

10个指标中，以煤科院导师为第一导师的不超过5名，其中能源学院不超过3名，化环学院不超过2名，从上述报考联合培养的上线考生中选拔，复试方式与煤科院共同商定。以矿大导师为第一导师的联合培养人员，从上述学院上线生中与其他考生相同方式复试选拔。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简称少骨）共计1人（申请-考核制）进入复试。

## 三、综合考核（复试）时间与地点

1、时间：2019年4月18日—4月20日

2、地点：由各学院安排

## 四、综合考核（复试）基本内容

复试人员名单及复试安排由各学院网站公布。

1. 资格审查：查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查验往届生的毕

业证书、学位证书；查验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学习注册年限；查验提前毕业考生的学生证、学习注册年限及由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提前毕业证明；查验持国外学位证明、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查验往届生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查验思想政治情况表；申请-考核的考生除查验上述材料外还需查验六年内英语（日语、俄语）水平证明（包含 TOEFL、GRE、WSK (PETS 5)、雅思、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日语或俄语等级证书等可证明本人外语水平的材料）原件以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原件；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申请-考核考生的材料原件如果已在资格审查阶段查验通过，则无需重复查验）

## 2. 综合考核：

（1）笔试：两门专业课。各专业/二级学科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笔试试卷为百分制，及格线为 60 分。

（2）面试：总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外语与专业面试；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4. 体检：4 月 19 日上午 8:00-10:00, 进行血常规、X 射线等项目检查（需要空腹）。体检标准参照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

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综合考核(复试)录取原则

1. 综合考核(复试)中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对于参加综合考核(复试)的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合格的考生,按专业课笔试成绩权重40%—60%,专业面试成绩权重40%—60%计算综合考核(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各部分比例由学院自行规定)。按总成绩及录取名额从高到低分别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者,依次考虑下列因素决定排序:专业课笔试总成绩、专业面试成绩等。

3. 被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研究生将由我校研究生院于5月8日左右直接向所在单位或学习院校调取人事档案,5月24日前无法将档案调入学校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六、考生准备

1. 考生上网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及复试资格。

2.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下载本人考生报考登记表,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复试。

3. 将本人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考生、国外学位获得者)、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外学位获得者)、学生

证复印件（应届或在学硕士生）、硕士学习成绩单、两份专家推荐信（本专（行）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填写）、思想政治情况表、往届生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以及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材料一同附在报考登记表后。上述材料的原件在复试时上交查验，供复试时参考。申请-考核的考生除查验上述材料外还需查验六年内英语（日语、俄语）水平证明（包含 TOEFL、GRE、WSK(PETS 5)、雅思、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日语或俄语等级证书等可证明本人外语水平的材料）原件以及学院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原件。

4. 上报考学院网站查看复试具体要求，按要求前来学校复试。